



■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霍玉茜 杨 颖

编者按:借着互联网金融的东风,近来,“众筹”这种最初只是为艰难奋斗的艺术家们筹措创作资金的方式,已逐渐演变成成为初创企业和个人争取项目资金的一个渠道。然而,随着其表现形式不断丰富并为更多的人所熟知,众筹在发展过程中也衍生出很多新的问题。同时,众筹是否会沦为非法集资的工具、众筹是否更像赌博等问题也困扰着投资者。在此背景下,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这种新生事物? 中国股权众筹的出路在何方?

众筹前身:集体玩转小清新

众筹,译自英语 crowdfunding,即大众筹资或者群众投资。在国外,这种方式已经让许多人的小梦想变成现实。而这一切依托的,是目前依旧火爆、并令人着迷的“互联网思维”。

在圈内人看来,所谓的众筹,就是讨份子钱,只不过在众筹过程中,掏份子钱的人群借由互联网被无限扩大了。当然,掏份子钱的前提是,有感情。

Trevolta.com 是一个旅游众筹网站,在这里每个人都可以提出自己为什么要旅行,怎样旅行,凭什么要大家支持自己梦想的理由。例如,有一对美国姐妹,妈妈因为癌症在3年前去世了,她们想征集1700美元,去重走妈妈30年前走过的路线。对于愿意支持她们的人,这对姐妹给予的回报则是:只要10美元的捐赠即可浏览她们的旅游博客和照片,或者提出一个挑战让姐妹俩帮忙完成……几天时间,筹款额已经超出了预设目标。

在上述平台上,不同的线路项目,回报各不相同,有类似于带回旅行纪念品的回报,也有“在长城上找个中国人合影”这样的要求。

当然,众筹的模式不仅在“聚集旅游基金”上显现其优点。在科技、艺术、设计、音乐、影视出版、动漫、公益以及其他多个领域,众筹都创造出了“众人拾柴火焰高”的效果,相关项目理念和运营模式也借此逐渐深入到

大众群体中,将项目发起人与支持者紧密联系在一起。

例如,一个名为“小世界:一位中国爸比的温情与爱”的众筹项目,内容是一位父亲用镜头记录下来的中国父亲的温情与爱。项目从一个摄影师的角度记录孩子成长的点滴,发起人用了这样一段话描述镜头下的点滴“生活是有香气的,静谧的庭院、斑斓的碎布,那深入人心的文字,以及随手抓拍的记忆、女儿微笑的瞬间。这些寻常日子见过的风景都不再是过眼云烟”。

这个深情又略萌的项目吸引了不少支持者,参加项目的用户通过支持9元、59元、99元、299元、499元、3299元等不同档位的投资获得初版的书籍等不同形式的个性化回报。通过众筹网的传播,该项目得到了来自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并最终以51位支持者参与共计筹集资金10569元的成果在截止日期之前完美收官,超出项目预计的1万元的筹资金额。

这样的众筹项目,每一个项目都是一个故事,参与者与其说是在投资,不如说是在为情感买单。而依靠互联网的无限传播性,“梦想”这两个字被复制并传向数以万计的受众群体。借助众人的力量,筹措项目资金,铸就了普通人的梦想。而参与者呢?其回报并非金钱,而是参与的体验感和幸福感。可以说,众筹的核心,是实现理想绽放出的光芒,是以平等的机会表达个性的快乐。

中国式创新 众筹被“玩坏了”?

如果说2013年是P2P(即人人贷,网络借贷)最风光的一年,那么,2014年互联网金融最火的领域便是众筹。

在一系列“小清新”众筹项目发展起来的同时,借助众筹,中国的年轻人似乎找到了创业原动力。在一众众筹网上,逃离北上广卖T恤的年轻人、能书会画的艺术家等都试图用这种方式集齐自己的创业基金。

众筹助力创业

现在的情况是,不仅是各大众筹网站,百度、阿里这两位互联网大鳄也开始插手众筹,而这两家公司不约而同地都选择了电影等艺术产品作为众筹主产品。

电影,往往众口难调,即便是在“好题材+名导演+超级明星”的模式下生成的电影也不一定卖座,因此投资回报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这就要求参与众筹的用户基数要足够庞大,借此,不仅能让更多的人加入众筹队伍,筹措电影制作经费,也使得电影的生成因为这些人的参与、传播而实现票房的保证。

杨晓是众筹行业的一员,目前正在筹备自己的文创类众筹网站。在他看来,众筹的产生本身就与捉襟见肘但对梦想有执着追求的艺术家的关系甚密。“无论是电影,还是相声、绘画等,参与众筹的人越多,项目就可能得到更多的资金和后续支持。”试想一下,一部电影,是由普通人你100元、我200元的资金“组团投资”而成,那么参与众筹的人即与这部电影产生了“强关系”。对于这种关系带来的感觉,《游戏改变世界》一书中就谈得很透彻。“为什么很多人喜欢玩游戏?因为它可以产生幸福生产力。这是深深地沉浸在能产生直接而明显结果的工作中所产生的一种感觉。结果越清晰,实现得越快,感受到的幸福生产力就越多。”

也正因为如此,杨晓认为,想要提高项目集资的成功率,“首先就要讲好你的故事,更为重要的是项目设置的回报应该让支持者有更多的参与感和荣誉感,并且可以多在社交媒体上与支持者互动,才能达到筹资目的。”

据杨晓介绍,目前,在国外,文创项目落户众筹网站的数量较多,以影像设计、出版等文化类项目最为突出。在众筹平台上,项目发起人可以把项目的产出物,包括CD、演唱会门票、电影票等作为回报提供给大众。虽然说,类似于阿里产品“娱乐宝”的主要参与方都否认其属于众筹性质,但在业内看来,这个最少出资100元即可投资热门影视剧作品,预期年化收益7%的产品本质上与众筹无异,只不过是“披了件保险产品的外衣”。

变得麻烦的众筹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众筹项目愈加多样化,随之而来的问题也在不断产生。

狭义上的众筹,被分为商品众筹和股权众筹等。商品众筹的回报可以以物计,国外也多以这种方式进行,这主要是为了规避非法集资的嫌疑,项目发起人不能向支持者许诺资金上的收益。但是,众筹现在却被“玩坏了”。股权众筹的出现,让众筹有了民间小额集资所具备的风险:在无法直观建立信任的条件下对项目进行评估、不知以何种方式回报以及所涉及的非法集资等问题都是众筹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据杨晓介绍,一般来说,作为众筹的平台方,会对项目本身的吸引力、信息披露和融资等情况进行审查,只有符合网站规定的项目才能被放到众筹网上。但是,对于股权众筹来讲,问题就复杂多了。

比如,不专业的投资者应该如何评估项目风险?有这样一个例子:今年2月底,拟设在深圳前海新区的全球首个兆瓦级分布式太阳能电站通过与众筹平台原始会的合作进行了1000万元的融资,投资者只要出资

10万元就可以成为上述光伏电站的股东。

光伏产业,对于大多数的投资者来说,门槛高,了解少,这也就意味着项目风险对于多数投资者来说并不可控。而且,在其项目资料中,也仅仅简略地提到“光伏电站行业投资大,现金流稳健,风险低,适合资产证券化”等内容,对于回报方面的介绍,更是语焉不详。但令人惊奇的是,这并未阻碍该众筹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筹措到1000万元的资金。业内最后分析得出,这家公司之所以众筹成功,主要是得益于其背景“令人放心”。

不过,这个独特的例子也折射出目前股权众筹的问题所在——如何评估风险,怎样让投资者放心?

众所周知,对于本身就有风险的投资,项目的选择至关重要。目前,众筹已经出现了大额的融资项目,一旦选择错误,或者错估了风险程度,那么结果可能也会非常糟糕。

为了规避风险,一些股权众筹平台也已经想出了相应的对策。据了解,现在,一些股权众筹平台从国外借鉴了一个最通用的模式即投投机制——由天使投资人对某个项目进行领投,再由普通投资者进行跟投,领投人代表跟投人对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出席董事会,获得一定的利益分成。

与此同时,更多的创新模式也开始逐渐出现,公众推出的一个中间产品“投付宝”就是其中之一。如同支付宝解决电子商务消费者和商家之间的信任问题,“投付宝”的任务简单而言就是投资款托管,对项目感兴趣的投资人把投资款先打到由兴业银行托管的第三方账户,在公司正式注册验资的时候再拨款进公司。而投资者凑满了融资额度以后,领投人以此作为注册资金成立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来投资众筹项目。

此外,还有众筹网站借鉴P2P,在股权众筹上加入了担保元素,即由推荐项目并对项目进行担保的天使投资人或机构作为保荐人,如果众筹项目1年之内失败,保荐人赔付全额投资款。

然而,尽管这些众筹网站一再各出奇招设法保护投资人的利益,但对于股权众筹,依然免不了的是不信任感所带来的项目众筹的失败。众筹,玩的是新鲜感,但是,在信用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如何保障投资人的利益仍是难题。



众筹来袭 法律风险步步惊心

一群陌生人因为对一个创意或项目的共同看法走到一起,为其实现创造可能,从这个层面来看,众筹的出现确实让很多小企业、艺术家,甚至个人与梦想更为接近。但是,不得不承认,作为面向公众的集资模式,尤其是在缺乏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况下,这种类似于松散合伙性质的众筹集资也极易发生纠纷。当梦想遭遇现实,不能盈利的项目该如何回报投入给它真金白银的投资者?

据报道,在杭州西湖区跑马场路上,一家有110名股东的咖啡馆“聚咖啡”已经开业一年半,然而,据该咖啡馆目前的职业管理团队负责人宋女士透露,无论是她接手“聚咖啡”的这个月,还是在此之前,这家咖啡店的月盈亏都未实现平衡。虽然,这个结果并没有让许多众筹参与者惊讶,并且有股东还表示,此前就已经约定好,两年内不分红。但就事论事,一个未来股东利益如何保障存疑的项目绝对有产生和激化矛盾的潜力。

“众筹模式存在着一定的法律风险,如:在产品没有制作出来之前,投资者该如何防控风险;产品制作出

来之后,投资者该如何从中获得回报等。”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刘杰世表示,“众筹模式是通过网络平台集资,在一个虚拟环境中如何保证诚信,是任何一个投资者都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

北京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朝新也指出,众筹平台对发布的项目可以起到一定监管作用,但很难保证项目的绝对安全,无法对其进行信用背书。

业内专家提示,目前,对于项目的审核和信用评判,法律或者整个众筹行业都没有形成标准化体系。投资者对于涉及金额较大、许诺各种收益、没有实物买卖发生的众筹项目,应当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

除此之外,国内众筹还面临着非法集资和非法发行股票等法律风险。

前者主要针对的是商品众筹,如果众筹平台发布的项目信息不实或者是虚假项目,在平台上募集投资者资金、形成资金池等行为会存在非法集资的嫌疑。更为严重的是,如果平台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资金池中的钱款转移或挪作他用,则有可能导致“集资诈骗罪”。

后者是股权众筹容易触碰的法律红线。据大家投创始人李群林介绍,目前,所有的股权众筹网站实行的投资模式都借了有限合伙制的“壳”,即投资人先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再整体入股创业公司,通过这种方式保证投资者人数不超出50人上限。而这种现象的出现是由于股权众筹面临的潜在法律风险即《证券法》和《公司法》对公开发行证券的界定。据中国《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证券,需得到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公司法》则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2人至200人。因此,一些法律界人士建议股权众筹平台遵循“避风港原则”,单个项目的投资人不宜超过50人,这样既不会是非股份有限公司,又不具有证券的性质,可确保平台的安全。

当然,众筹问题的出现也不仅仅在于业界参与者、创业者法律意识的不足,相关基础法律体系也有待进一步完善,众筹的监管措施更是亟待落地。

中国并购协会会长王巍表示:“众筹是一个自组织的资本市场,它是去中心化的P2P资本市场。众筹要建立很多公共的规则,要形成公约。”需要认识到的是,行业探索的不断深化、相关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毕竟都需要一个过程,已经在路上的一众众筹网站还需在正视法律风险的基础上逐渐找准自己的市场定位,为市场创造价值,真正助力有梦想的企业和个人。

